

第五章 與宗教、產業結合的社區發展

自民國 51 年，張鴻鈞出任聯合國亞經會 (ECAFE) 社區發展訓練顧問之後，曾多次返國，引進社區發展的概念，而行政院於民國 57 年 5 月頒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同年，台灣省政府乃據以頒發「台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61 年 5 月復修訂原有計畫為十年計畫，於 70 年頒行「社區發展後續第一期五年計畫」，75 年 4 月再頒行「社區發展後續第二期五年計畫」，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中明訂組織社區發展委員會和社區理事會。

80 年 5 月 1 日，內政部為因應社會結構變遷，使社區發展工作法制化，特頒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將社區組織定位為人民團體型態，省政府依據該綱要及社區居民需要頒訂「台灣省現階段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並積極輔導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籌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轉型工作，以期透過人民團體組織的運作激發社區自主、創新之精神，來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而行政院「總體計畫心點子創意活動計畫」，便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出現的，其中麻豆鎮公所所進行的計畫，執行期間是從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總計畫經費為 3150 萬元¹。

麻豆鎮公所在民國 90 年 4 月於麻豆戶政事務所會議室舉辦『麻豆鎮「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計畫腦力激盪會議』。會中麻豆各界意見領袖齊聚討論，研擬麻豆「文化造鎮」的相關配套措施，於會中建議麻豆鎮公所以總爺糖廠附近之南勢、總榮兩里，作為此次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構想」的重點示範社區，這兩個社區分別在南勢社區發展協會及由鄰里長和總爺文史工作室共同領導之下，在社區自主的發展上，有相當的成效，不僅曾榮獲全國十大環保模範社區，近年來對於麻豆文旦節、麻豆采風之旅、民俗藝陣的傳承上貢獻甚多，希望能以這兩里的發展模式作為一個典型，成為全麻豆社區發展上的前鋒。

第一節 總榮、南勢社區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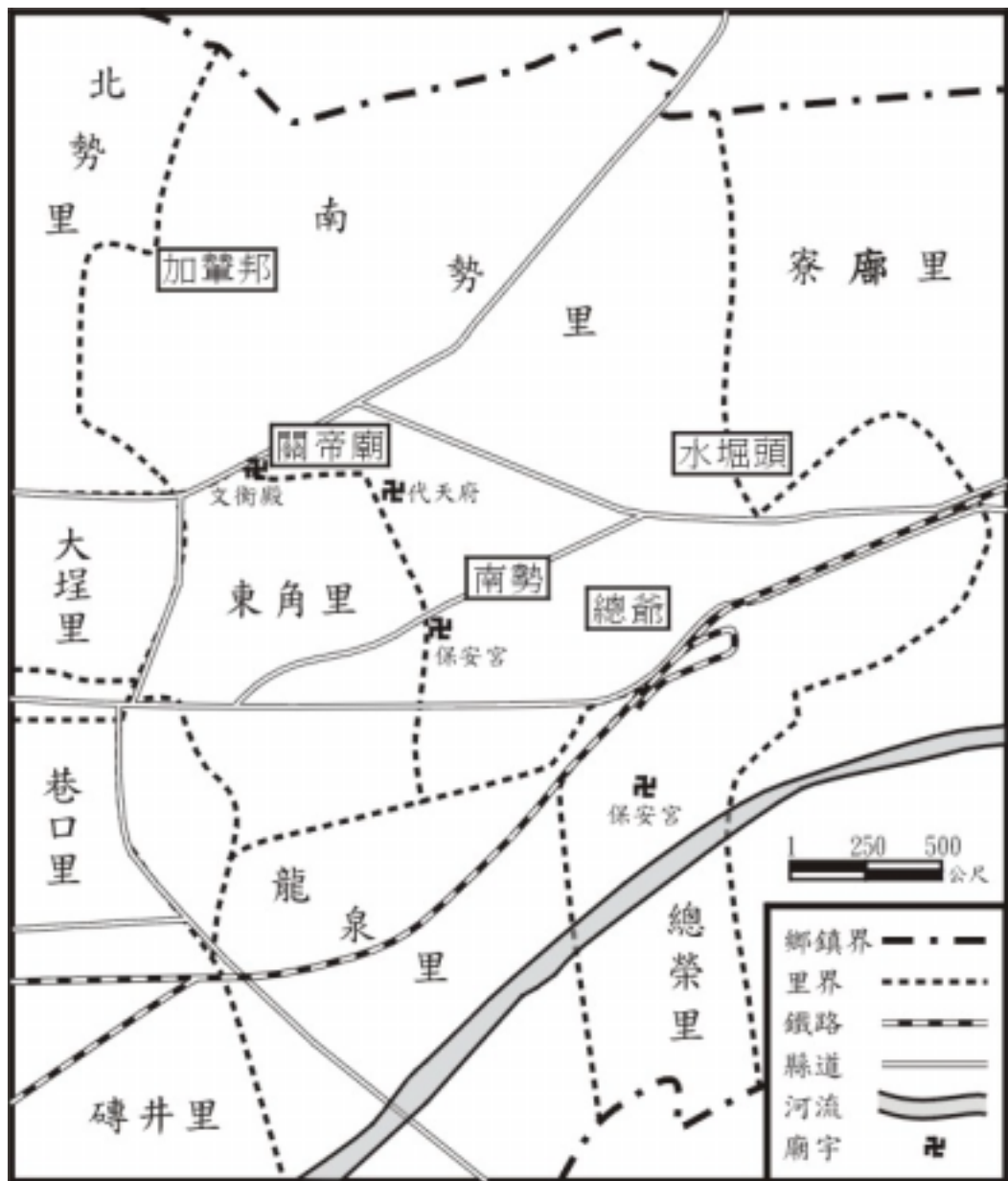
5-1.1 兩里區域範圍

南勢里與總榮里位於麻豆鎮東側，毗鄰由台糖公司所轄的總爺糖廠，南勢里面積為 4.248 平方公里、總榮里為 1.133 平方公里，兩者總面積約佔全鎮 (53.974 平方公里) 總面積的 9.66%，其位置如下圖。

南勢與總榮兩社區，位於嘉南平原腹地之中，地勢平坦、無山脈、丘陵，標高概在海拔 5 公尺以下，屬於嘉南隆起海岸平原一部份，地質全為第三級至第四級層之台南層，自然地地形景觀屬於農村型的平原風貌。至於本地的土壤，主要是

¹ 詳見附錄 (二)

砂頁岩新沖積土，排水性特強，酸鹼度約 PH6-7.5 之間，為甘蔗與文旦柚等和作物種植之理想土壤，區內有上百公頃的文旦園。



資料來源：修改自麻豆鎮行鎮區域圖（1998）

圖 21 南勢、總榮社區分佈

5-1.2 兩里人口及產業概況

南勢里面積為 4.248 平方公里，幅員遼闊，截至民國 90 年底，共有 28 鄰，里民有 880 戶，共 3012 人，主要可分為關帝廟、南勢、總爺三個自然村落，其中位於最南的總爺聚落是與現今總榮里連成一片，這也是為何將兩里共同作為一個示範點的區域；而總榮里面積為 1.133 平方公里，相對範圍較小，截至民國 90

年底，共有 10 鄰，里民約 245 戶，共 860 人。兩社區人口居住以集村的形式為主，鄰里間的關係密切。

而漢人在麻豆地區的開發與這兩里也有相當的關連，在諸羅縣志中除載有平埔族人為主的麻豆社外，也有以漢人為主的麻豆街，而依據乾隆 23 年『水堀頭橋碑』，當時的街頭即在今南勢里之水堀頭，也因此本地在文化環境上極具歷史意義，本地的古地名甚多，如番仔巷、番仔宅、水堀頭、港墘、後牛稠、南勢、總爺等。

由於地勢平坦，大多為可耕地，是以大部分民眾以農牧為主，這裡主要的農產品為文旦和酪梨。文旦是麻豆地區種植由來已久的作物，首先由安定鄉引進的買郎宅即在南勢里西北不遠處，而酪梨是該地區稍後興起之作物，主要是種植在沿曾文溪河畔地區。由下表可以看出，此地的產業型態一直保持以農牧為主的農村型型態。

表 22 南勢、總榮社區於民國 60 年及 83 年滿 15 歲以上就業人口數

行業別	統計年份(民國)	總榮里	南勢里
農林漁牧業	60	149(40%)	273(29%)
	83	210(52%)	644(50%)
製造業	60	87(23%)	262(28%)
	83	77(19%)	233(18%)
水電燃氣類	60	3(1%)	10(1%)
	83	1(0)	16(1%)
營造業	60	4(1%)	14(2%)
	83	10(3%)	26(2%)
商業	60	12(3%)	16(2%)
	83	22(5%)	62(5%)
通信倉儲運輸業	60	10(3%)	28(3%)
	83	15(4%)	33(3%)
金融保險服務業	60	2(0)	11(1%)
	83	4(1%)	15(1%)
個人社會公共服務業	60	108(29%)	314(34%)
	83	65(16%)	269(20%)
總計	60	375(100%)	928(100%)
	83	404(100%)	1298(100%)

資料來源：麻豆鎮戶政事務所

第二節 總榮、南勢的社區發展

林美容（1993：163-164）觀察寺廟在鄉村社區中與村里組織重合的關係，提出「村廟是地方公眾事務的中心，除了做為公眾祭祀的場所之外，亦會在廟內討論與地方社區有關的事務。往昔村廟即是所謂的公廳或集會所，現在很多村廟和里民集會所或社區活動中心合設一處……」，由此可見，社區發展組織必須善用現有的社會網絡，其中寺廟便是重要的一環，而在本地以民間傳統信仰為主的宗教信仰下，大部分都是由地方菁英擔任村廟的管理工作。在麻豆鎮仍是以農業為主的產業型態中，分析社區發展協會的幹事及寺廟的管理委員，可以發現大多是在地方行政上擔任公職人員或是代代相傳的老農民，而也有研究指出，通常這些菁英有很大的部分同時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的幹事及寺廟的管理委員（許雅惠，1994：135），這點也可在下文得到驗證。

5-2.1 南勢里保安宮及總榮里保安宮所參與的社區發展

咸豐 7 年(1857)原位於新店街的保寧宮遷建於頂街，易廟號為保安宮（今保安里保安宮）。南勢庄頭失去信仰中心，後來庄中耆老眾議在今南勢里保安宮的北面建公厝型式的新廟，集中供奉庄中各姓先祖迎奉的李府、池府、宋府三尊千歲、普庵祖師、中壇元帥等神尊，而在日治昭和初年，麻豆鎮施行市區改正，廟宇因拓寬道路拆除，經耆老郭忠、李能聖、陳和連等，倡議於原址路南重建，於昭和 9 年（1934）重建而成，並正式立廟號為南勢保安宮。

而在 1991 年保安宮又再度重建，於 1993 年完工，並舉行建醮儀式，從農曆的 10 月 4 日到農曆 10 月 10 日止，根據保安宮的建醮大典，在建醮期間有要求里民配合的事項，除了各戶擺香案之外，香案上所陳設之物也有所條列（糖、鹽、薑、豆）里民也要配合禁火（下午送火王時，所禁之燈火含神廳香燭及汽機車之車燈）還有配合吃素，究其工作人員則包含南勢里內 10 鄰到 28 鄰的鄰長，也就是主要舊名南勢的地區，可以看出，此間廟宇對當地的號召力。

再看南勢保安宮的管理委員會委員，農會產銷班的小組長有擔任廟裡的委員，南勢里里長兼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是廟裡的主委，保安宮的總幹事與社區發展協會的總幹事也是同一人，由此可見，南勢保安宮的權力結構也是由柚農及行政官員所壟斷，而且所擔任的職位也有重合的現象，可以看出農會與公所的力量都在廟宇當中有一席之地。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於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現有會員 210 人左右，而社區發展協會的所在地便是南勢保安宮，「要找到一塊夠大的公共空間，除了廟宇也找不到其他地方了……」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的總幹事郭先生這麼認為，而不只南勢社區如此，即將成立的總爺社區發展協會，也計畫以總爺的保安宮做為會址「社區的人本來就習慣將廟埕當作是聊天的公共空間……」現為總爺文史工作負責人及催生總爺社區發展協會的負責人梁先生也提出類似的看法，「當初還沒有社區發展協會的時候，我們社區有里幹事會，我們總爺社區算是麻豆很早就發展

的社區，那時要成立社區必須要自籌一部份的錢，我們總爺保安宮就拿出 15 萬，因為這是大家的錢……，所以現在我們要成立社區發展協會，除了保安宮，我們要去哪再找出屬於大家的公共空間？」梁先生回憶道，其他如海埔的池王府、謝厝寮的紀安宮也都是遵循同樣的模式，這並不是偶然，而是歷史的記憶所促成。

南勢保安宮現還存有自己團練的陣頭「12 婆姐陣」，現也在南勢社區發展協會指導下，加入由協會所領導的文化藝工大隊來加以推廣及改良，在麻豆的大廟，同時也是位於南勢里的麻豆代天府及文衡殿巡境的時候出陣頭表演，在麻豆迎暗藝的華會上也是當然的成員，從代天府也會捐款給南勢社區發展協會這點看來，可以說彼此之間有著共生的關係。

5-2.2 產業與社區的結合

南勢及總榮社區的文旦園廣大，同時，在麻豆鎮僅存的 5 株百年文旦樹，此地也存在 1 株，在歷屆的文旦節當中，此地的農戶多次被選為觀光果園的參觀處，希望藉此能吸引觀光的人潮，而站在社區發展協會的立場，希望能如白河的蓮花節一般，利用文旦的號召力來發展當地的民宿潛力，為地方能創造財源。麻豆鎮由農會所輔導的文旦產銷班，在其擔任班長的，多是老經驗的柚農，這些班長都表示，產銷班對柚農最主要的貢獻在於經驗的交流及資訊的傳遞，至於在共同運銷方面，會隨柚農的情況有所不同，以市街以南的安業來說，由於當地多是大規模栽種，且文旦的口碑沒有市街以北地區的品質來的穩定，所以當地的產銷班班長就很重視共同運銷，但是在南勢及總榮地區，由於此地的文旦品質口碑很好，沒有銷售上的問題，所以彼此之間的交流多是經驗的傳承，比較沒有競爭上的壓力，因此擔任班長者是老資格的柚農，能得到其他柚農信服者，可謂是一股不小的勢力，這樣的人也在南勢保安宮擔任廟裡的委員，尤其在麻豆鎮能有地種植農作者，大多是世居於此才有可能²，也因此都是保安宮的忠實信徒，而由於南勢社區發展協會與南勢保安宮的關係密切，自然也比較容易得到柚農的支持，我們也可以看出保安宮在擔任農會與社區發展協會中介角色上的重要性，也因此南勢社區發展協會在推動地方產業文化化的議題上，能得到柚農及農會勢力的支持。

「……我們這邊的文旦都賣到不夠了，不像安業那邊，比較大規模種植、品質也沒有我們這邊的好賣不完啦！所以他們常說要共同運銷阿……有需要的人就加入阿，我們這邊很少人要加入，沒有必要阿！……開觀光果園也那邊(安業、磚子井)的人比較積極，因為這樣才能有新的客戶，我們這邊願意開放的就不是這樣的原因，文旦也是有歷史阿，我們這邊歷史比較久，品質也比較好阿，大家喜歡我們就高興了……」(南勢里 65 歲郭先生、柚農)

第三節 比較總榮、南勢社區與麻豆社區發展上的差異

² 以麻豆鎮南勢里第 5 鄰而言，共 25 戶有八戶不種文旦，其中的 4 戶並非從父母那一代就居住在此。而在安業里更為明顯，安業里第六鄰共 21 戶，只有三戶沒種，都是近 10 年才搬遷過來。

由於總榮里的「總爺社區發展協會」尚未成立，而在推行社區工作上主要是以發展協會的角色為主力，因此本小節在文中以「南勢社區發展協會」與「麻豆社區發展協會」來做比較的組織，但在有關居民的實際狀況上，則將總榮里也列入比較的項目。

5-3.1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與麻豆社區發展協會的比較

以麻豆鎮目前所成立的 21 個社區發展協會³來看，大多是一個里成立一個社區發展協會，只有「麻豆社區發展協會」是一個例外，此社區發展協會是聯合五個里所組成的，但是這兩種型態都以里長兼理事長為常態，即使是「麻豆社區發展協會」其理事長也是保安里的里長兼任。在這樣不同結合之下，是否會造成與一里一個社區發展協會的模式有運作上的差異？以下現就兩個發展協會的運作模式做一個比較（表 23）。

表 23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與「麻豆社區發展協會」發展比較

項目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麻豆社區發展協會
成立時間	民國 86 年	於民國 83 年，為麻豆鎮最早的社區發展協會。
範圍	南勢里	橫跨保安、東角、大埕、北勢、晉江五里
成立原因	政府鼓勵一里設一社區，由里長發起	政府鼓勵聯合多個社區組成 ⁴ ，由里長發起
協會常駐地	南勢角頭廟保安宮	無
經費來源	政府補助、會費、捐獻	政府補助、會費、捐獻
成員	210 人	371 人
下轄社團	槌球隊、山地舞蹈班、歌唱班、媽媽教室、環保義工隊、文化藝工隊、守望相助巡守隊、長青俱樂部	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長生學研究學會

資料來源：「南勢社區發展協會」與「麻豆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紀錄

麻豆社區發展協會之所以會是聯合個里的型態出現，主要是因為當時政府的社區發展政策是想要將社區的範圍設定大於里的界線，以期能夠結合更多的資源及人才，並且不要與現行的村里行政界線重合讓權力界線不明，所以在當時除了現存的麻豆社區發展協會之外，還有一個培文社區發展協會，是聯合興農里、中興里、新建里、巷口里、穀興里的聯合社區發展協會，但是後來，這兩個社區發展協會都遭受到類似的問題，就是由於橫跨的範圍廣大，所包含的資源雄厚，尤

³ 詳見附錄（三）

其是政治上的資源，所以各里里長莫不以爭取當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職志。以現存的麻豆社區發展協會來說，現任的理事長是前任的晉江里里長，由於當上麻豆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挾此社區的力量，一舉選上了議員，但是此次社區理事會的改選，他落選了，一般民眾的預測在接下來的議員選舉，連任之路應該艱險吧！而當初培文社區發展協會能夠於民國 88 年解散，讓其轄下的各里各自發展現行各里的社區發展協會，主要是解散當時的基金已經所剩不多，所以在利益上的衝突不大，但是直到現今為止，麻豆社區發展協會所餘留的資金還有 150 餘萬元，所以掌權的理事及監委們並不願意解散。

而南勢社區發展協會這種一個里發展一個社區發展協會，也是鑑於之前的社區模式的效果不彰，政府對社區的界定有了改弦易轍的態度，所以後期的社區發展模式都是採用一里一個發展協會的模式，但是南勢里是麻豆鎮僅次於北勢里的大里，下轄以前關帝廟、南勢、總爺三個村落，而現行發展的主力是在舊名南勢的村落，不僅會址在此，本里的里長兼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也居住在此，查其發展協會會員的名冊，有 3/4 是集中在於南勢這個聚落中⁵，但是社區發展協會的活動還是以整個南勢里為主，不管是巡守隊還是環保義工隊所巡視的地方都是以整個里為範圍。

除此之外，我們還是不能否認在社區發展協會當中仍有其政治因素存在，南勢里的里長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是鎮長的弟弟，可以向公所及政府機關所申請的補助亦較多，雖然目前這兩個社區發展協會都有對其會員收取會費，但是主要仍是以政府的補助為主⁶，兩者在捐款經費上還有不同之點在於，由於南勢社區發展協會是以保安宮為永久會址的所在地，但是麻豆社區發展協會是聯合各里，並無法以某一個角頭廟做為會址，所以從成立至今，一直沒有固定的會址所在地，除了開會的地點每年都要變換之外，在捐款來源上，也無法得到廟方的支持，所以比較兩個社區發展協會的捐款經費來源，麻豆社區發展協會的捐款主要是以個人或公司行號的名義捐獻，這也歸功於麻豆社區發展協會除了北勢里之外，其餘各里均是屬於商業機能較強產業型態，才讓這個社區發展的運作不至於有財政上的困難，但是反觀南勢社區發展協會，除了個人或公司的名義捐款之外，還有來自里內麻豆代天府、關帝廟、保安宮的捐款，尤其是來自代天府與中油的捐款額，總共有 60 萬元之多。

因此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的資金來源多樣，也象徵著境內人民的聯繫較密切，所以其所舉辦的活動、社團明顯行動力大於麻豆社區發展協會。從他們下轄的社團來看，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的社團有具義工性質的巡守隊及環保義工隊，是屬於

⁴ 社區面積較大及人口較多，政府補助的金額也較多。

⁵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的名冊會員的住只有標明舊聚落的名稱，總爺、關帝廟、南勢可以分的很清楚，其中，扣除贊助的會員的話，佔 170 人中的 122 人，約佔 3/4。

⁶ 麻豆社區發展協會政府補助的金額有 95 萬元，佔全年總收入 2285 萬元的 4/10；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的政府補助金額達 60 萬元，也佔全年總收入 156 萬元的 4/10，由於麻豆社區發展協會是聯合較多個里，所以資助金額才較多，一般而言，一里形成一個社區發展協會的補助款項是 20 萬元。

經常性的義務團體組織，而這兩個社團在當地居民的心目中有很高的評價，反觀麻豆社區發展協會當中，所成立的巡守隊及環保義工隊並不是經常性的社團，最讓人稱道的反而是舞蹈團的演出，這點也可以看出兩個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的向心力是不一樣的。

再比較南勢、總爺、麻豆社區的產業型態（表 24），我們可以看到，比起麻豆社區轄下的各里，總榮及南勢里的居民組成是比較均質，也就是以農村型態為主的產業概況。由表中看來，明顯總榮及南勢兩里從以往就是以第一級產業產業佔優勢，尤其是近期以第一級產業為主的居民有半數以上，也就是以農村型態為主的鄉村社區。但是麻豆發展協會所屬的北勢里一直是以農業結構為主，與其它四里從在麻豆的歷史中的麻豆街到現在變成市中心的商業街，也就是產業內容偏商業服務性質相比之下，差異較大，所以也以這一里想要脫離麻豆社區發展協會聲音最大。

除此之外，也由於麻豆社區發展協會所轄地區以商業、服務業性質為主，所以很多並不是世居於此，對於當地角頭廟沒有很深的認同感⁷，雖然居民也會參與麻豆香、迎暗藝這種全鎮性的活動，但是到廟裡燒香、添香油錢及成為信徒的事，比起總榮及南勢者兩個農村型社區，相較之下就沒有那麼熱衷，以在保安里的保安宮而言，在民國 60 年代的信徒登記當中，還有上百位的信徒，而隨著年長者的凋零，現存信徒只剩下 20 多人，當然，能收的丁錢比起從前是大大的不如了，自然要對社區發展協會提供贊助是為難之事。相較之下，在總榮里或是南勢里的保安宮，有很多原居於此的居民，可能因為分家的緣故而搬到外縣市或是其他里去生活，但是仍會回到廟裡繳其丁錢⁸，這就是兩種不同的情況了。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在農業社區當中，角頭廟所扮演的社會網絡機能仍具有全面性的影響，但是這在商業機能較強的社區當中無法比擬的。俗話說「商人重利輕別離」，在麻豆社區當中，由於商業氣息濃厚，居民由外地前捱謀生的比例較高，自然對此社區較無深厚的情感，對此社區的歷史、文化、宗教信仰亦無使命感，自然在參與社區發展活動上就缺乏投入的動機，才讓麻豆社區發展協會成為選舉上利益角力之處。

表 24 總榮、南勢社區與麻豆社區於民國 60 年及 83 年滿 15 歲以上就業人口數

行業別	年度 (民國)	單位	麻豆社區 (5 里)	南勢社區 (2 里)
-----	------------	----	------------	------------

⁷ 現居於晉江里的李先生，過去是住在埤頭，但是現在他不但繳丁錢給晉江宅角的順天宮，其父親也在埤頭的永安宮三王廟繳其丁錢，本人也常回去參加永安宮的活動，雖然居住在麻豆社區發展協會的範圍之內，但是他目前擔任的是埤頭社區發展協會的總幹事。

⁸ 現居隆田的梁老先生，雖因工作關係搬往隆田就任國小校長，但是仍常回總爺的故居，也依舊繳交包括其兒子的丁錢於總爺保安宮。現居於東角里的郭先生，雖屬於麻豆社區發展協會範圍，但是擔任南勢發展社區協會的總幹事及南勢保安宮的總幹事，也是繳丁錢於南勢保安宮。

		保安	東角	晉江	北勢	大埕	總榮	南勢	
農林漁牧業	60	人數 (%)	36 (7)	104 (23)	112 (19)	718 (75)	143 (17)	149 (40)	273 (29)
	83	人數 (%)	98 (30)	357 (36)	383 (30)	620 (79)	480 (37)	210 (52)	644 (50)
製造業	60	人數 (%)	80 (17)	59 (13)	176 (30)	65 (7)	176 (21)	87 (23)	262 (28)
	83	人數 (%)	43 (13)	186 (18)	319 (25)	55 (7)	231 (18)	77 (19)	233 (18)
水電燃氣類	60	人數 (%)	6 (1)	5 (1)	5 (1)	0 (0)	3 (0)	3 (1)	10 (1)
	83	人數 (%)	1 (0)	19 (2)	11 (1)	2 (0)	9 (1)	1 (0)	16 (1)
營造業	60	人數 (%)	5 (1)	17 (4)	16 (3)	5 (1)	17 (2)	4 (1)	14 (2)
	83	人數 (%)	5 (1%)	39 (4%)	34 (3%)	9 (1%)	35 (3%)	10 (3%)	26 (2%)
商業	60	人數 (%)	141 (29)	30 (7)	90 (16)	18 (2)	205 (25)	12 (3)	16 (2)
	83	人數 (%)	67 (21)	70 (7)	127 (10)	30 (4)	199 (16)	22 (5)	62 (5)
通信倉儲運輸	60	人數 (%)	33 (7)	25 (6)	31 (5)	4 (0)	29 (3)	10 (3)	28 (3)
	83	人數 (%)	15 (5)	38 (4)	55 (4)	12 (1)	54 (4)	15 (4)	33 (3)
金融保險服務	60	人數 (%)	16 (3)	13 (3)	6 (1)	2 (0)	12 (2)	2 (0)	11 (1)
	83	人數 (%)	5 (2)	17 (2)	27 (2)	4 (0)	27 (2)	4 (1)	15 (1)
公共服務業	60	人數 (%)	171 (35)	191 (43)	143 (25)	149 (15)	245 (30)	108 (29)	314 (34)
	83	人數 (%)	89 (28)	270 (27)	330 (25)	64 (8)	247 (19)	65 (16)	269 (20)
總計	60	人數 (%)	488 (100)	444 (100)	581 (100)	961 (100)	830 (100)	375 (100)	928 (100)
	83	人數 (%)	323 (100)	996 (100)	1286 (100)	786 (100)	1282 (100)	404 (100)	1298 (100)

第四節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與麻豆社區發展協會活動差異性探討

由於目前社區發展是以一里一個發展協會的模式進行，但由於村里是行政組織，社區發展協會則是社會組織，屬於民間團體。當這兩者並存在一個區域之中，難免會引發爭議性，因此，本節先從社區組織與鄰里組織的議題切入，討論其不同及並存所引發的問題，再將南勢社區發展協會與麻豆社區發展協會在這樣的問題之下，又如何與地方中不同的組織互動並比較其差異。

5-4.1 社區組織與鄰里組織的功能探討

社會學家桑德斯（Irwin T.Sanders）認為社區是一個工作中心，他以社會學社會互動的概念，構成他的理論體系，對於社區的界定，曾提出一種所謂的「鄰里集群法」（neighborhood cluster method），在這個方法中，桑德斯將鄰里與社區做一個區分，他認為，鄰里是附屬於社區的社會性及地域性單位（黃有志，1982：37），社區為鄰里提供服務，而鄰里則派出代表組成社區性的組織，解決社區內的問題。當然，各別的鄰里有時也可獨立去處理本身的事物，不過大多時候仍須仰仗社區的力量。（徐震，1980：41）

而透過鄉村社會學鄉村社區的認識，也使社區與鄰里的區分更為明顯。就功能上來分析，從社會學家的觀點：「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原本是鄰里的功能，但自從台灣邁入經濟起飛的過程中，鄰里的功能已日漸縮減，這在越是工業化與都市化的地區更為明顯，這時就更仰賴社區的互動功能。再就都市計畫的觀點而言，鄰里不僅只是若干家庭毗鄰而居的地段，也是組成社區的單位，而一個理想的鄰里組織，更是構成良好社區的基本條件。

就行政學上而言，目前鄰里的劃分，大抵是明顯的地理特徵勝於社會特徵的考慮，這也成為目前社區發展上，鄰里與社區之間聯繫度強弱的差別的原因之一。如此一來，我們更可以看到社區與鄰里就有更明顯的差別，下表綜合各家所言就社區與鄰里不同的意義與功能的分析（黃有志，1982：41-43）。

而自從民國 53 年在台灣地區開始推行社區發展運動以來，最為學者爭論不休的問題，就是社區與村里應否合併的問題。而從台南縣麻豆鎮的地方社區發展運作當中，兩者的功能是否有差別也是眾說紛紜。但是畢竟行政機關與民眾組織基本上是採並行的雙軌型態，而且社區的劃分，原則是與現行的村里行政區配合的，但是當兩者之間權責劃分不清，就容易起爭執，以下就社區組織與村里的分合的主張來做一個簡要的說明。

村里是行政組織，社區發展協會則是社會組織，屬於民間團體，由社區人民志願發動而設立，且原則上不限於一社區一組織，亦即，同一社區內，可有為不同的目的（如環保、老人安養等）所組成的社團。一般而言，社區的面積越廣，居民人口越多，則根據需求而會出現較多的社區專業社團；反之，在較小的聚落裡，單一組織是常態。此外，也不排除有跨村里的社區，但是，主要是以一村里一社區發展協會當作出發點。

表 25 社區與鄰里的區分

類別 項目	社區	鄰里
定義不同	社區是一群人在一特定的地域下，社會互動所形成的一個體系，是服務中心，也是一群人的共生之所。	鄰里有其特定的界線及社會特徵，在社會關係上並非自給自足，在文化上亦非與眾不同，僅是一個小的地區單位，為社區的一部份。
功能不同	社區就體系的觀點而言，有經濟、政治、教育、衛生、社會娛樂、福利等八種一般性的功能，構成社區網狀的服務性互相關連的制度，而形成一種自然的與地方性的共同社會。	由於現代化生活方式崛起，居民成分變異，社會解體增加與居民疏離感增強，鄰里只能維持一些最簡單的功能，最常見的是社交聯絡的功能。
發展不同	社區在社區發展的意義上是推行工作的一個行動單位，因發展性的潛力較大，且下轄各種團體組織。	鄰里在社區發展的意義是有限的，一方面是因為發展性的資源潛力較小，一方面是因為隸屬於基層行政的單位，有較多的限制性。
層級不同	以地域組織的層級來看社區的話，第一層為鄰里單位。社區要由兩個以上的鄰里單位所構成，為第二層級的鄰里群。	鄰里一直都是規劃上最基本的單位。
內涵不同	社區工作側重社會性的工作，以社區為對象，工作內涵大抵屬於經濟與福利的範圍，訂有目標與計畫，由地方政府工作人員協助居民自動自發來推行，藉此團結民眾的力量。	鄰里的工作內涵，大多是一般政令或事務的推行。由上而下，屬於行政範圍，並藉村里行政推行政府管理與聯絡的事務。
劃分不同	社區是生活上有共同關係而聚集在一起的人群，是自然形成的社會單元。故其劃分除力求整體發展外，並以自然形勢及居民生活上的共同需要為其依據。	以人口戶籍為基礎而劃分的行政區域，使人必歸戶，戶必歸鄰，鄰必歸於村里，這是法令所規定的。在劃分上，較重視社會意義上的考慮。
組織不同	是民眾團體的自然結合，即透過社會互動結合民眾自己的力量，謀求本身福利的自由組合，屬於居民團體的性質。	是一種行政性的組織體系所推行的工作，均係秉承上級政府政令，而推動基層工作，是行政機關的基層單位。

資料來源：修改自黃有志，《在社區發展中社區與村里功能的比較分析》，p41-43，1982

社區發展協會與村里組織是兩套不同的制度，主張將對方合併各有擁護者。主張維持村里廢除社區者，依薄慶玖（1987）的用語為「地方自治」學派。主要的立論來自於社區發展一詞，是由英文的 community development 翻譯而來，而 community 一詞，在歐陸國家原本就是指地方最基本最小的自治體。（林瑞穗、

林萬億，1996：53）其次，社區發展工作原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針對經濟落後地區，為促進其經濟開發與社會進步所推行，本質上屬於一種「消滅貧窮計畫」，但是台灣現今已不屬於這類的國家。而根據地方自治法，或者依國父遺教的旨意，地方自治可以涵蓋社區發展，除此之外，在一個村里之內，成立村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兩種組織，事實上只是割裂了地方的自治權（薄慶九，1987：26-27）。反之，主張保留社區而廢除村里者，所採的觀點是，社區發展是一種自動自發的民眾運動，相較於僵化的行政制度，充滿了無限的動力與可能性。另有主張兩者合併者，所持的理由是兩者向來表現不理想從而屬於浪費這方面加以立論。然而這項見解隨著村里組織或社區組織的任務質量提升以及在不少地區兩者表現尚屬良好的情形下，已難獲得支持。（林瑞穗、林萬億，1996：54）

除了上述地方自治論與社區發展論者之外，事實上一直存在著兩者分立、分治、互相協助的見解。這項見解的立論根據，隨著實際不少社區與村里互動的案例中得到鼓舞。而越是從事社區與村里方面有關業務人士，越是主張兩制原則上並沒有對立（林瑞穗、林萬億，1996：54-55），在絕大部分的地區，村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均能相輔相成，若有不合之地區，多是地方派系的原因，而因權限不明而爭奪資源的情形並不多，畢竟在行政上，兩者是分屬不同的經費發放單位。所以在社區發展的過程當中，最重要的是在溝通協調的部分以及避免派系的爭鬥。

根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民國84年9月20日所進行有關社區組織與村里組織分合的專家暨實務人士的座談當中，所得到的結論如下（林瑞穗、林萬億，1996：105-107）：

1. 村里制度與社區發展協會是兩套不同的制度，各有其歷史源起（其中村里在我國尤為歷史久遠），兩項制度各有不同的目的，村里任務較為定型，社區則較為活潑、動態。
2. 村里組織與社區發展組織在各基層地區有不同的需求，在偏遠地區勢必要由村里長承擔基層服務性的工作，因為這些地區沒有足夠的人力、財力、動力以形成富活力的社區發展組織。
3. 社區發展協會與村里長之間，若有不合的現象出現，則往往是派系的緣故，甚至是村里長選舉或其他選舉中失敗的派系針對當選的派系而刻意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而在非嚴重對立的地區，村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間互相競逐資源的情形雖然還是存在，但這是任何有相互關連組織間必然存在的現象。與會者建議要透過制度的設計，使兩者間的資源能夠整合，建立兩者間互相溝通的管道。
4. 目前政府規定是以一村里內成立一社區為原則，這項措施主要是為了避免因為有太多的團體而使力量分散，但是在都會地區，隨著社會不斷的分化，一個社區只有一個社區發展協會是遲早有一天無法滿足社區居民內的需要，尤其是在多種族的社會更為明顯。
5. 社區與村里各有其功能上的正當性。社區發展協會是民間團體，受到憲法的保障，而村里則是行政單位，如何使這兩種不同組織避免派系的惡鬥以及避免爭

奪資源的分配（經費來源不同，村里主要來自民政系統，社區則來自社政系統），需要擬定能使兩者配合協調的機制。

6.社區或村里中往往有活動中心，其主任委員與村里長或社區領導人不一定相同，往往需要耗費協調的功夫，在此引發一個問題，是否將職位由村里長或社區領導人進一步出任。

總而言之，自解嚴以來，社區發展協會的工作質量日益增高且活動力也增強，漸漸的社區發展協會的聲勢甚至要凌駕村里長，而村里組織與社區組織雖然在法律的規定上，被設定為有不同的任務，而有不同的資源與監督系統，但是，因為地區上存在著兩套制度，所以當其中一套制度運作不靈時，另一套制度就可能「越廚代庖」。有可能是社區逾越了村里的界線，也有可能是村里長兼行社區發展協會領導人的角色。

以麻豆鎮內的「南勢社區發展協會」與「麻豆社區發展協會」來看，南勢社區是屬於一個里內一個社區發展協會的模式，但是由於下轄原本三個不同的自然聚落，所以在推行上有偏頗的情形出現，主要就是以舊名「南勢」的地方為主而漸漸推展出去，而在這個社區中，並行的村里組織與社區組織是屬於相輔相成的情況，並沒有派系的爭鬥，也可以從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里長為同一人得到驗證。但是反觀「麻豆社區發展協會」，由於是聯合各里組成，所以下轄地區自然會有派系的出現，進而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職位，當成是政治的籌碼，而引起派系的惡鬥，試圖利用「社區」的力量，將個人的權力擴大。也因此，我們必須瞭解在社區發展中所推行工作的內涵。

5-4.2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與麻豆社區發展協會所推行活動比較

台灣近年來，隨著社區數目的持續成長，社區發展協會也陸續成立，相關的社區事務及社區工作也受到重視，「社區發展協會」為當前社區工作相關組織中重要的組織，它的前身「社區理事會」原為一個近官方性質的組織，如今完全轉換為人民團體組織，但是，與行政中的村里單位仍是互相配和，而各鄉鎮市區的主管機關也從事輔導社區居民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發展最重要的乃在激發社區居民的需要感，引導他們參與各種工作計畫及行動，在過程中，不僅是需要由民眾體認需求之下所組織的居民團體，也要有政府行政體系的支持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益，尤其在各種不同型態的社區組成，社區人口、職業結構、生活方式差異的不同之下，社區發展協會與其他地方組織之間溝通的重要性也相對增加。

以麻豆鎮內的「南勢社區」與「麻豆社區」於民國 89、90 年的社區發展工作來看（表 26），我們可以比較兩個社區活動力上的不同。

表 26 民國 89、90 年「南勢社區」與「麻豆社區」社區發展工作

社區 時間	南勢	麻豆
	1. 舞蹈班參加麻口社區舞蹈聯誼晚會。	1. 舉辦慶祝千禧年千人慢跑暨趣味競賽活動。

<p>民國 89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承辦「恭祝麻豆關帝廟庚辰科七朝祈安清醮綜藝晚會」。 3.舞蹈班參加紀安社區週年慶。 4.舞蹈班參加「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踩街活動」。 5.文化藝工隊及舞蹈班,於 89 年度台南縣模範母親表揚大會中演出。 7.辦理自強活動「北部之旅」。 8.辦理千禧年肉粽飄香民俗活動。 9.參加大山社區週年慶。 10. 參加文正國小畢業典禮師生聯誼餐會。 11. 文化藝工隊於麻豆鎮父親節慶祝活動中配合演出。 12. 環保義工隊參加國際獅子會暨麻豆鎮公所舉辦之「疼惜台灣向前行,打掃台灣環保活動」。 13. 承辦麻豆文旦節「千禧之夜」歌舞晚會。 14. 參加官田鄉菱角節聯歡晚會。 15. 辦理自強活動「南部之旅」。 16. 舞蹈班參加真理大學校慶活動。 17. 配合南勢保安宮,協辦南勢社區公園啟用謝土典禮。 18. 舞蹈班參加議長盃全民舞蹈比賽,獲得造型亮麗獎。 19. 舞蹈班參加安業社區週年慶慶祝活動。 20. 舞蹈班參加謝厝寮紀安宮五朝清醮祈安舞會。 21. 召開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承辦社區、寺廟元宵節事宜座談會。 3.舉辦台南縣環保局環保義工領袖高峰會議講習。 4.召開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5.承辦 89 年社區總體營造文化造鎮「鬧燈、逗陣、迎上元」。 6.召開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 7.辦理社團義工、員眷聯誼會。 8.舉行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春季會員健行活動。 9.參加 2000 年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麻豆巡迴表演。 10. 舉辦自行車土城聖母廟親子遊。 11. 舉辦慶祝母親節暨全民才藝假日廣場活動。 12. 舉辦 89 年社區青年暑期活動晚會。 13. 承辦 89 年麻豆文旦節產業活動-花夜良宵。 14. 召開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 15. 辦理社區關懷弱勢團體公益活動。 16. 舉行慶祝重陽節繼秋季會員健行聯誼活動。 17. 舉辦婦女成長教育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舞蹈班參加尙祖廟入火安座慶祝晚會。 2.舞蹈班參加海埔池王府新春活動。 3.舞蹈班參加麻豆迎暗藝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社區民俗技藝研習營。 2.承辦 90 年社區總體營造文化造鎮「鬧燈、逗陣、迎上元」。 3.參加台南縣社區土風舞聯歡晚會。

⁹ 環保義工隊每月第一個星期日及第三個星期日下午二點至五點為義務勞動日;巡守隊於每月之奇數日晚上十一點至凌晨一點執行任務。

民國 90 年	4.參加文正國小親子聯誼活動。 5.參加社區總體營造文化造鎮座談會。 6.辦理春季二日遊活動。 7.舞蹈班參加大山國小校慶活動。 8.參加社區總體營造文化造鎮研究會。 9.承辦 2001 肉粽飄香民俗文化傳承活動。 10. 召開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 配合南勢保安宮辦理歌舞聯歡晚會。 12. 巡守隊及環保義工隊 ⁹ 「南部一日遊」。 13. 參加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籌備會。 14. 召開社區發展工作座談會。 15. 參加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簡報。 16. 參加 90 年度創造呈相新風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輔導會。 17. 舞蹈班參加全國形象商圈博覽會。 18. 參加社區總體營造研討會。 19. 參加總爺藝文中心活動。 20. 召開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 21. 辦理秋季南部自強活動。 22. 榮獲 90 年度台敏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甲等優良獎。 23. 召開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4.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起迄時間	89.1.1.~90.12.29	89.1.1~90.4.22

資料來源：《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創意構想計畫書》(2001)、《台南縣麻豆鎮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2001)、《台南縣麻豆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2001)

比較兩個社區發展協會的工作報告，我們可以看到，「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的活動，無論就質還是量來說，都遠比「麻豆社區發展協會」來的健全。首先我們比較兩個社區發展協會所推行的工作中，對內對外的聯繫狀況。「南勢社區」不僅是在社區內聯絡密切，也積極參與他社區的活動，如與「紀安社區」、「海埔

社區」、「麻口社區」等均有聯歡的活動，而且我們可以看到，「南勢社區」與地方廟宇的互動也甚為密切，這不僅表現在社區內的大廟-文衡殿與代天府的廟會活動中，當然角頭廟保安宮也不惶多讓，除此之外，與社區外的廟宇，如海埔池王府 尪祖廟也都有參與其中的活動，這也與本身地方上的廟宇彼此就有互相「交陪」有關，所以也同樣落實在社區的往來上。

反觀「麻豆社區發展協會」，除了活動大多是侷限在自己的社區內，與其他社區幾無來往，除了在自己社區內的大廟-北極殿及護濟宮所主辦的「暗藝華會」才有與其他社區交流的機會，但是，麻豆鎮的「迎暗藝」，本來就是全鎮性的活動，不僅是主辦的社區有參與，而是各個社區都有為這個盛會出一份心力，以「南勢社區」而言，由保安宮所組成的「12 婆姐陣」一直是大家所注意的焦點。而這裡我們也可以看出，南勢社區由於與地方角頭廟的關係密切，所以在與他社區的互動上，也有類似與廟彼此間「交陪」的現象出現；而「麻豆社區」則由於與廟宇少有互動，自然也與他社區往來不密切。這樣我們也就不難理解，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的領導階層會與廟寺中的委員們關係良好，而讓彼此在溝通協調上比較有效能。

「南勢社區」除了與廟宇的互動密切之外，也可以看到社區也很積極的參與學校的活動，主要的因素就是希望能夠讓學校教師能夠成為在社區發展協會中的人才，達到善用地方上的資源，這一點也是與「麻豆社區」中有很大的不同。除此之外，「南勢社區」最為人所稱道的就是環保護工隊以及巡守隊，這些義工團體的付出，是吸引在「南勢社區」的居民願意加入會員的一個很大的因素，反觀「麻豆社區」，雖然舉辦了環保護工領袖的研習營，但是並沒有組成類似的組織，被人認為是為了應付上級而舉辦流於形式的活動。

另外我們可以看到兩社區在召開會議上也有一個不同點，就是「麻豆社區發展協會」召開理監事的會議比「南勢社區發展協會」來的頻繁，這與「麻豆社區」下轄的的里數較多有關，但是相形之下，「麻豆社區」召開的會員大會就沒有如此頻繁的次數，可見，在「麻豆社區發展協會」中，領導人的互動是比與會員的互動來的密切，也因此「麻豆社區發展協會」常讓人質疑在這個團體中，領導階層有彼此互相利益輸送的情形，而比較不是考慮到整個社區的利益。

不過這兩個社區最大的共同點就是在參與全鎮性的活動中都是不落人後的，除了表示對麻豆這個區域的認同之外，最主要的是與政府的行政單位-鎮公所、農會單位交好，這樣在爭取經費補助上，才不會遭到刁難。也因此，社區發展協會的領導人要與村里行政組織領導人關係密切，在爭取經費來源上會比較佔有優勢。

5-4.3 南勢社區與麻豆社區社區發展差異性探討

從訪談中，我們可以觀察到，地方發展模式當中，特定個人、團體對地方發展的指導作用，除此之外我們可以發現，社區、寺廟、農會都是經由溝通、共識

而到合作的，在社區有社區發展協會、村廟有管理委員會、農會有設在各地的產銷班班長來掌控地方上的資源，這些都是地方上極富眾望的領導人，而我們也可以發現，這些領導人很多是身兼數職的，通常都是以村廟的管理委員會為中心，與社區發展協會及農會產銷班的人員是相互關連的（圖 22），因此只要是公眾的事物，不論是社區、寺廟或地方產業發展的問題，大家會一同來到社區發展協會的會址，通常也就是村廟的所在地來開會，在這樣的密切聯絡之下，很少有互相支援的，就如同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的總幹事郭先生所說的：「我們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與我分別是廟裡的主委及總幹事，當初商議要以廟為社區發展協會的會址廟方並沒有反對……，文旦產銷班的陳班長也是我們廟裡的委員阿……，我們在彼此合作上沒有困難，大家彼此都有聯絡，各種問題都是有關係的，所以彼此談合作比較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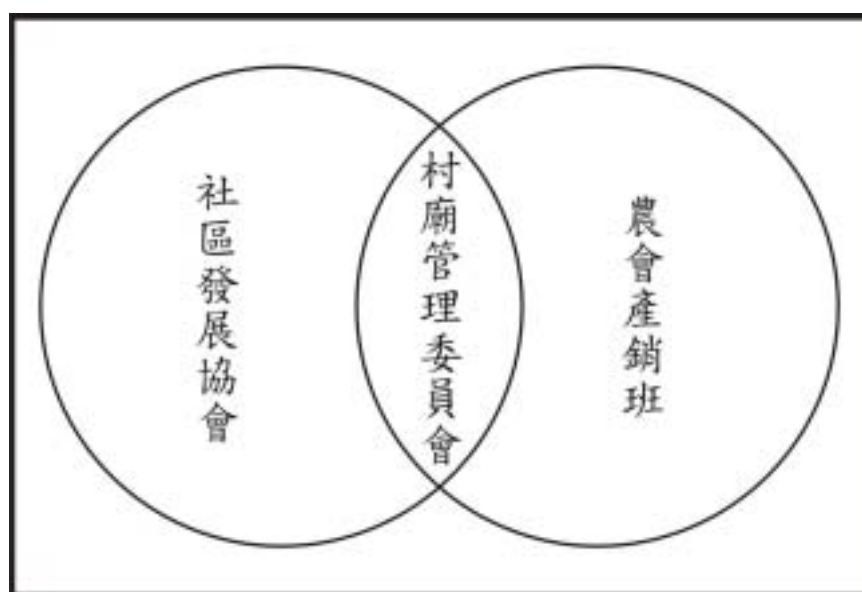


圖 22 地方領導階層示意圖

當深入訪談麻豆鎮內社區的居民以及社區發展工作中的領導人物時，我們可以發現，領導階層必須要非常注重人際上的溝通與協調，尤其是在與居民的接觸上。

由於社區發展工作是需要讓居民體察到對地方的需要感，進而參與各項工作計畫及行動，因此，社區工作的領導人自然要與居民多接觸，才能瞭解地方的需要，而能與居民多接觸的地方，除了民宅之外，其實最重要的就是在居民最常聚集的場所去參與他們的活動，而在麻豆地區最重要的場所，無非就是寺廟的所在地了，尤其是角頭廟與地方社區都有密切的連帶，不僅居民祭祀、社會、娛樂性的需求在這得到滿足，對於地區歷史的記憶與人群的連結也是藉著村廟的活動建立起來。在比較「南勢社區」與「麻豆社區」社區發展協會的不同的時候 (pp.74-75)，就有指出，「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與總幹事，分別是角頭廟中的主委與總幹事，「南勢社區發展協會」也與廟宇活動關係較為密切，在居民

普遍參與廟宇活動較為熱絡之下，自然與當地居民生活有比較密切的聯繫；而反觀「麻豆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與總幹事，雖然在廟裡也有擔任職位，但是相比之下是比較不積極參與的，就算參與也沒有實際的與居民接觸，再加上由於是聯合各里組成，沒有共同一致的活動空間，自然在接觸上就有所隔閡。而在社區發展中最為人所重視的「社區意識」，主要是指居民對其所居住的地區所產生的群體意識，包括對地區與對其鄰人的認同、融合及共識。而在往昔村廟的活動幾乎就等同於社區的活動，也因此「南勢社區」與「麻豆社區」對地方認同意識上強弱自然也有所差別。

當居民對社區具有認同感，便願意對社區的事物盡心盡力。而最能讓社區居民產生認同感的方式，就是藉由對社區活動的參與來凝聚，而今日社區舉辦活動（晚會、自強活動）成立社區組織（媽媽教室、舞蹈班、長青俱樂部），藉由這些管道，讓鄰人聯繫更為緊密，而有關政策以及社區觀念，也可以在活動中得到傳遞的機會。由於舉辦活動需要經費的支出，而在往昔社區團體尚未發展成熟之時，這類的活動在南勢地區是由農會所主辦的，而在「南勢社區發展協會」接手這樣的功能之後，仍與農會配合舉辦，尤其是農會下轄的產銷班的班長，在當地也都是有名望的領導人，藉由共同的舉辦也可促進彼此間的溝通，而在這些聯誼性質的活動達到溝通的目的之後，真正為關懷社區未來的義工團體才有組織的可能。

「南勢社區」的環保義工隊在每月的第一個星期日及第三個星期日下午二點至五點為義務勞動日；巡守隊於每月之奇數日晚上十一點至凌晨一點執行任務，在當地是屬於經常性存在的義務組織，他們藉由實際的參與關懷社區的活動，讓其他未加入的居民看到有一群人是在為這個社區付出，進而加入行列。而這樣的目標在麻豆社區則沒有實現，而讓其社團的活動還是僅限於聯誼的性質，因此就活動聯繫的強度上「南勢社區」也優於「麻豆社區」。

而在社區發展工作上，最重要的就是挖掘地方的資源，這點也可以在南勢社區中看到他們的努力方向及過程，除了積極的參與地方廟宇的活動及保持跟農會的聯繫之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吸引文教界的人士來加入社區的工作，所以對學校活動的參與也不遺餘力，在努力之下，已經有成果的出現，很多教界的人士，也開始積極投入社區的活動之中，尤其是在編寫關於地方的文史資料上有所貢獻。至於「麻豆社區」，除了前面所述跟廟宇少有互動之外，與農會的聯繫只有參與文旦節的活動上，平時的接觸也不密切，至於在與文教界的聯繫上，原本有「麻豆文史工作室」是存在於社區內，也致力於編寫有關麻豆的文史資料，但是這個組織原本的成員其實是分屬於麻豆鎮不同的地方，最後也因為理念上的不合而一一離去另組文史工作室，這也可以看出在這個社區之內，不同領域的領導人彼此之間的溝通是出了問題的。

從訪談了解到，當社區要辦理活動、編寫有關當地的資料時或是增加地方一些軟硬體設施時，如何籌措經費是很重要的。根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中明訂社區發展協會的經費來源有(1)會費收入；(2)社區生產收益；(3)政府機關之補助；

(4)捐助收入；(5)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6)基金及其孳息。而這些社區發展經費中，以政府的補助與民間的捐助為主要的募款方式。所以社區的領導人在籌募社區經費這個面向中，必須要扮演好爭取政府的補助與爭取民間捐助的角色。

在爭取政府補助上，主要是由理事長編寫年度計畫表呈報上級機關（如內政部、縣政府）來申請補助經費，如果理事長能夠過良好的人際網絡（如透過民意代表或與政府官員的關係）向上級申請，則會比較容易得到支持而獲得經費。

比較「南勢社區發展協會」與「麻豆社區發展協會」補助經費的來源，可以發現，「南勢社區」除了政府補助的款項之外，還有鎮公所 10 萬元的補助款，這自然是「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運用了個人的網絡，由於其兄是麻豆鎮的鎮長，自然能申請到額外的補助，這點「麻豆社區發展協會」就無這樣的來源。

而在爭取民間的捐助方面，則是由參與社區工作的領導人針對經濟較好的人士來募款，以「南勢社區」來說，地方捐款的數目與政府補助的數目同為 60 萬元，這在其他社區當中是很少見的，以「麻豆社區」來看，政府補助款與地方補助款的比例為 16:1，而地方捐款只有 9 萬 5 千元，而讓人值得更深入的討論的是，「麻豆社區」主要是屬於商業性質的社區，所得到的捐款數為何會比不上農業社區的「南勢社區」？

再更進一步的分析這兩個社區的捐款來源，「南勢社區」的地方捐款最大的來源是代天府與中油的款項，代天府由於位於「南勢社區」內，也與社區發展協會彼此的互動密切，尤其理事長是南勢保安宮的主委也是麻豆代天府的委員，所以提供金錢的援助也不難理解；而「麻豆社區」境內雖然也有全鎮性的大廟-北極殿與護濟宮，但是由於發展協會與廟宇的交流不多，理事長與廟方的管理委員會的交情也不夠深厚，自然得不到補助款項。

另外就是有關地區上個人的捐款部分，「南勢社區」來自中油方面的捐款，主要是因為「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的總幹事是中油的員工（經理），所以可以發揮其個人的影響力而爭取到團體的捐款，除此之外，理事長當然也會有捐款的出現，而在「麻豆社區發展協會」，主要就是來自現任理事長的捐款額。由這點也可以看出，在社區發展中，領導人的人脈及與地方上團體互動的差異，會影響到捐款項的來源。

再看社區發展工作的推行上，可以發現，由社區發展中的領導階層帶領居民進行一些活動時，都是先由一些核心成員參與，再藉由這些核心成員的帶頭作用，慢慢的將社區工作推展起來，這是一種普遍的現象，尤其是在一些義務性的社區活動上，如「南勢社區」環保義工隊的掃街、美化環境；巡守隊的維護地方治安，都是由在舊名南勢的聚落成員組成較多，而這個聚落也就是現任理事長所處的區域範圍。而在麻豆內的各個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幾乎都是由里長所擔任，可能因此造成居民對這兩種角色認知上的差異，認為社區發展協會所做的工作與村里制度中所要做的工作相差無幾，因此也就沒有參與的必要，要導正這樣的觀念，就需要多與居民接觸，但是社區工作領導人所接觸的地區，自然也是以

本身所居住的範圍在擴散出去，或者是藉由會員大會來做說明，但是這對於非會員又居住在別的自然聚落的居民（關帝廟、總爺）比較無從得知訊息進而導正觀念了。尤其當領導人也對社區工作的觀念不清楚時，就要借用外界的人力（如專家、社工人員等）來講解社區的觀念，這點在「南勢社區」就比「麻豆社區」佔有優勢，因為目前「南勢社區」是社區總體營造的示範點，有大批的專業社區工作者在此提供協助。

而談到推行社區發展工作的困難點上，社區內青年人對社區比較沒有認同感是社區發展工作中普遍的問題，以「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的環保義工隊及巡守隊的隊員成員分析，主要以壯年人口居多，這些人平時要忙於公事，在夜晚時還要輪流巡守，其實是件很繁重的工作，他們表示很希望有青年人來分擔他們的工作，這是他們目前繼續持續下去的動力，而且，社區的會員也表示，其實就社區文宣上的動員是很不足的，有關社區宣導的活動或是鎮公所所宣傳的政策事項，往往沒有固定的文宣活動來承辦，所以常常在彼此的交流上出現疏失，以 91 年所舉辦的「暗藝華會」為例，「麻豆社區發展協會」在接近活動日期的時候才將文宣移至鎮公所發放，而在這之前，由於「麻豆社區發展協會」沒有固定的辦事處，民眾並不知道這樣的盛會有什麼活動，而紛紛到鎮公所詢問，但是連鎮公所的辦事員也無法詳細的告知，讓這屆的「暗藝華會」成果打了折扣，實是件可惜的事，而這種民俗藝術傳承的活動，其實是社區發展推動很重要的一環，從兩個社區所舉辦的活動也可看出在這一方面的努力。從上述的「暗藝華會」事件，可以看出「麻豆社區發展協會」與鎮公所兩個組織之間平時並沒有密切的互動產生。

再就經費的問題來看，當利用人際網絡的關係爭取到的經費，往往是一種非正式，且有很濃厚的交換特性。而交換的東西，就是當選舉時，需要回饋以選票的支持，而有人情的壓力，這樣會使得社區發展協會成為地方政治派系的一環。以「南勢社區發展協會」所爭取到的鎮公所補助款而言，當鎮長換人擔任的時候，這筆款項是否還能夠再爭取到，就是值得關注的問題。而為了維持社區發展的自主性與正常運作，經費透過地方的募款應是最好的來源。而在民間的補助款中，很多居於社區發展工作領導人的補助款項都是主要的來源，但是是否以個人名義捐助的多的人，就是代表對地方真的多了一份關心還是件值得商討的問題，是否這個舉動背後的意義，是有想要控制選舉資源的意味存在。以「麻豆社區發展協會」而言，原理事長為晉江里的里長其補助款項是主要的來源，但在此次的選舉中競選失敗，他是否還會繼續維持補助款項，也是讓大家好奇的一點。

小結

在第三章、第四章當中，分別探討麻豆鎮的宗教及文旦產業，我們可以發現，這兩者都是在當地由來已久的活動，與居民的生活已經密切的融合在一起，而所謂的社區總體營造，也就是要讓居民能與社區生活緊密的結合，也因此從地方產業與宗教這兩項切入是很適合的主題。

我們比較「南勢社區」與「麻豆社區」在發展協會的領導之下所推展社區活動上的差別，可以看出，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其實與內部的人士互動有很密切的關連，尤其是領導階層的因素，而其中多少與「選舉」的政治力量有所掛勾，而涉入的多寡，往往是左右社區發展成功與否的很大因素。

在「南勢社區」中，不僅境內居民組成單純，沒有嚴重派系的問題，就村里制度與社區組織來說，其領導階層若不是具一致性（兼任職位）就是平常已充分利用社區內的資源而培養出良好的互動，在地方上主要的組織（農會、寺廟、學校）中彼此的交流頻繁，也能夠累積足夠的社會資本存量，所以究其所發展的社團組織及活動，都能正面的帶給「南勢社區」人民內認同感的特質。

而在「麻豆社區」中，境內居民的組成較為複雜，所牽連的派系問題也較嚴重，可以發現「麻豆社區發展協會」很容易便成為政治角力的場所，所以在與其他地方性主要的組織，就疏於互動，造成彼此間關係疏離，而不願意參與社區的活動，使得「麻豆社區」所發展的社團組織及活動，侷限在聯誼的性質，讓「麻豆社區」內的居民並沒有同為一體的認同感出現。